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26号

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智慧生态生猪产业项目—虎威镇香岩村养猪场”（项目代码：2020-500230-03-03-10714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重庆丰都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在建的虎威镇香岩村八社孙家湾养猪场，扩大规模实施丰都县智慧生态生猪产业项目-虎威镇香岩村养猪场，项目共建设4栋育肥舍及生产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达到生猪年存栏量4800头，年出栏生猪9600头的规模。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现有旱厕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运营期设置容积不低于960m³均质池，育肥舍采用“漏缝板+机械刮板”干清粪模式，粪污与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均质池均质后，再进入“异位发酵床”处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水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育肥舍粪污日产日清，强化消毒措施，优化饲料结构和成分，风机出口安装除臭水帘；异位发酵舍采用阳光棚密闭，废气收集经喷淋除臭装置除臭后，通过风机墙无组织排放；育肥舍、异位发酵舍、均质池及其他区域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因地制宜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无组织排放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室外。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发酵处理后的有机肥原料外售资源化利用；病死猪设置专用的冻柜冷冻暂存后交由专业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均质池、异位发酵舍、发电机房、事故应急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重点防渗区措施；育肥舍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

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虎威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